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235009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鍾秀珍

電話：(02)22255999 分機4622

傳真：(02)22259997

電子信箱：A60554@ntpd.gov.tw



23553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6F-1

受文者：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交字第1144550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請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辦理。
- 二、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被通知人已出境境外，且查無境外居住地址，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由本局留存，逾6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請各處罰（監理）機關逕行裁處。
- 四、副本抄送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請依公文發文日期及文號註記上傳送達狀態資料至各處罰機關，並將送該註記結果回覆本局知悉。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

副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均含公告及清冊附件【自發】）、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局長廖訓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總經理 吳昌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交字第114455015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被通知人已出境境外，且查無境外居住地址，爰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由原舉發機關（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6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處罰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廖訓誠

文號：1144550151

1	CH0117622	重機車	阮○德	嘉義市監理站	查無此人
2	CN3448619	重機車	阮○德	嘉義市監理站	查無此人
3	CV3625611	重機車	阮○德	嘉義市監理站	查無此人